

栾川县陶湾镇龙潭沟到水库桥头道路建设项目

协
议
书



发包人:栾川县陶湾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河南金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栾川县陶湾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地：栾川县陶湾镇

承包人（全称）：河南金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地：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长柳路6号3号楼2单元2层205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栾川县陶湾镇龙潭沟到水库桥头道路建设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栾川县陶湾镇龙潭沟到水库桥头道路建设项。
2. 工程地点：栾川县陶湾镇红庙村。
3. 工程内容：新建浆砌石挡土墙，拆除并恢复混凝土路面，道路面层铺改性沥青5厘米，管理房一座。

5. 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3月1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4月1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付款方式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叁拾捌万陆仟肆佰零捌元伍毛玖分（¥3386408.59元）。

2. 付款方式：

- (1) 合同签订后5日内，甲方付合同价款的30%预付款；

- (2) 工程完工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80%;
- (3) 验收, 评审结束后, 付至合同价款的 97%;
- (4) 预留合同价款的 3%作为质量保修金, 待期满一年后, 双方对质量问题无异议后无息付给乙方。

3.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变更签证。

五、项目经理

乙方项目经理: 王克建。

六、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 (1) 处理各种变更, 并及时现场跟进监督指导, 乙方进场 1 天前双方进行技术交底;
- (2) 负责督促各施工单位及时清除影响乙方施工的障碍物, 及时为乙方提供工作面以便乙方进行施工;
- (3) 提供乙方用水、用电的接点, 水电费由乙方支付, 协助为乙方提供住宿及材料堆放地点;
- (4) 及时组织办理各种现场验收和签证;
- (5) 甲方现场工程师负责现场施工的监督和协调工作, 组织甲乙双方人员参加各种专题工作会议;
- (6) 按时支付乙方工程进度款;
- (7) 为保证成品效果, 甲方有权现场对设计进行调整, 调整前与乙方进行充分沟通, 并出具书面的变更通知单。

2、乙方责任:

- (1) 乙方必须在进场后 2 天内甲方提交施工组织方案, 由甲方审核确认, 如因乙方原因调整设计, 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2) 乙方必须严格管理本方工作人员, 严格遵守甲方现场管理制度, 服从甲方工作人员管理, 不得从事与本工程无关的活动, 否则, 造成的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施工期间, 乙方必须负责工作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 受到任何损失责任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3) 乙方必须根据由甲方确认的设计图纸及国家有关行业技术规范按照现行施工技术进行精心施工, 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标准。
- (4) 施工过程中及保养期所需的水电费由乙方负责并按时交纳, 生活及住宿由乙方自理。

(5) 乙方必须保证现场文明施工，现场保持整齐有序，并积极配合甲方的现场管理，做到工完场清，不得妨碍其他施工队的正常施工。

(6) 有关遵守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图纸施工，做好各项施工质量现场记录，按时完工和交付使用。

(7) 工程竣工验收前，所有设施和成品由乙方负责保护。

(8) 如甲方对乙方现场管理人员的配合与能力提出不满，乙方应负责对本方人员进行教育培训，问题严重的要及时更换。

七、验收条款：

1、工程验收要符合有关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并按图纸要求及现场确认进行验收。

2、隐蔽工程及中间交工验收：工程具有覆盖、掩盖条件的或中间交工验收的，乙方应在隐蔽部位或中间交工部分验收前进行自检，填写检查记录后，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

3、施工过程中发现工程进度和质量问题时，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必须在4小时内给予答复意见，并在3天内采取有效措施，整改达标后交甲方验收；

4、甲乙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由双方共同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和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都有责任时有双方分担。

5、竣工验收：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乙方应向甲方停工完整的竣工资料一式叁份和竣工报告，甲方收到竣工报告后3天内组织甲乙双方有关人员进行验收，如甲方15天内未组织验收，视为该工程已通过验收。若不能通过验收，乙方必须负责无偿整改，并在双方议定的日期内完成直至验收合格为止。增加的一切费用和工期延期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承诺

1. 甲方承诺依法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承诺依法全面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得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期间，所发生的债权债务、安全事故、工程质量、各项规费、社会保险、劳动争议（劳动纠纷）等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若由于乙方怠于履行有关义务，无论何种原因造成甲方出面将事项处理后，所产生的实际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随时可向乙方行使追偿权，乙方对此放弃抗辩权。

4. 双方在履行本协议期间, 若遇不可抗力、法律、法规、政策、规范性文件、行政审批、财政审批等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正常履行, 不视为违约。

十、签订时间、地点

本合同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在栾川县陶湾镇人民政府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 双方各执 2 份, 2 份留有关部门备案, 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未尽事宜、另行协商, 所达成的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栾川县陶湾镇人民政府

乙方(公章): 河南金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